**臺南市108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**

一、目的：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以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依據：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

（一）普通班北區、美術班(不分區)：南新國中。

（二）普通班南區：永康國小。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（一）普通班：參加普通班組者，全市採南、北2區方式辦理，分區方式如下，各區各類項錄取前6名(第一名1名、第二名2名、第三名3名）參加全國決賽。

1.北　區：凡新營、柳營、鹽水、白河、後壁、東山、麻豆、下營、六甲、官田、大內、佳里、學甲、西港、七股、將軍、北門、善化、新市、安定、山上、安南等22區學校屬之。

2.南　區：凡新化、玉井、楠西、南化、左鎮、仁德、歸仁、關廟、龍崎、永康、北區、東區、安平區、中西區、南區等15區學校屬之。

（二）美術班：參加美術班組者，採全市共同評比方式，各類項各錄取前12名（第一名2名、第二名4名、第三名6名）作品參加全國決賽(書法作品除外)，不另分區（美術班之資格認定，請參閱計畫第六條第(四)項規定）。

六、參賽作品組別及類別：

（一）組別及類別表：

| 組別 | 類別 | 應徵組別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國小組**（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） | 1.繪畫類 | 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|
| 2.書法類 | 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 |
| 3.平面設計類 | 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|
| 4.漫畫類 |
| 5.水墨畫類 | 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 |
| 6.版畫類 |
| **國中組**（本市公私立國中、代用國中、國中附設補校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）**高中（職）組**（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、進修學校、完全中學高中部及五專前三年學生） | 1.西畫類 | 國中普通班組（含技藝班）、國中美術班組、高中（職）普通科組、高中（職）美術（工）科（班）組（包括設計類科） |
| 2.書法類 |
| 3.平面設計類 |
| 4.漫畫類 |
| 5.水墨畫類 |
| 6.版畫類 |

（二）各組參加學生之年齡，國小組以不超過14足歲為限，國中組以不超過17足歲為限，高中（職）組以不超過20足歲為限(以108年12月31日為計算標準)。

（三）參賽者請依所屬組別參加比賽，如就讀美術班請參加「美術班組」，非美術班請參加「普通班組」。

（四）美術班資格說明：

1.國小、國中：各校自訂選修課程之實驗性質美術班（如分散式美術班、實驗美術班、藝術才能美術班等），凡有加深加廣美術相關專業課程（如素描、西畫、水墨畫、設計等）之事實者。

2.高中(職)：高職設計群所有科、藝術群美術科、藝術群多媒體動畫科、藝術群時尚工藝科等；綜合高中二、三年級選修專門學程設計群。以上應核實選擇參加美術班組比賽。

七、主題：依各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。

八、比賽方式：

（一）本比賽採先網路登記報名，再現場收件方式辦理(姓名有特殊字者請先自行造字再報名，可運用網路熱心朋友提供的Windows7「True Type造字程式」)。

（二）各類各組應徵作品皆由學校公開評審擇優統一送件比賽，不受理個人送件。

（三）網路登記報名：

1.報名期限：請各校於**108年9月30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至108年10月9日(星期三)下午5時**止，至報名網站http://art.tn.edu.tw/填寫參賽作品各項資料，請務必註明普通班或美術班，並於108年10月9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列印以下第2點相關資料。**報名系統將於108年10月9日(星期三)下午5時關閉，屆時將無法列印相關資料。**未於期限內網路報名者，不受理現場報名及收件。

2.列印資料：

(1)報名表：一式二份，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；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；若因報名表資料填列不完整(或有誤)，致參賽作品權益受損，由送件學校自行負責。報名表範本(網路報名後會自動產出)及黏貼方式如附件1、2。

(2)作品清冊：請先行檢視名冊之正確性，並核完章後連同參賽作品送件，無附送清冊者，概不收件。清冊如有錯誤由送件學校自行負責，作品清冊範本如附件3(網路報名後會自動產出)。

（四）現場統一收件日期、地點及應繳資料：

1.收件日期：**108年10月15日(星期二)、10月16日（星期三）**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(1)國小組：**10月15日**(星期**二**)。

(2)國中及高中（職）組：**10月16日**（星期**三**）。

(3)請參賽學校指派專人親自送達，送件人員一律核予公(差)假。

2.收件地點：

(1)普通班北區、美術班：南新國中活動中心（地址：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65號，

電話：6563129#18，網路電話：101030）。

(2)普通班南區：永康國小禮堂（地址：710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637號 ，

電話：2324462#940，網電：312030）。

3.應繳資料：應徵參賽作品(背面需黏貼報名表二張)、作品清冊一份、切結書一份(如附件3、4)

4.現場收件不接受更改任何資料，若資料與網路登記不符者，以網路報名資料為準。

（五）各校應徵作品件數：

1.國小組：60班以下學校各類各組作品以7件為限、61班以上各類各組作品可增加至9件；設有美術班之學校，參加美術班組，各類各組作品可增加至12件。

2.國中組：30班以下學校各類各組作品以7件為限、31班以上各類各組作品可增加至9件；設有美術班之學校，參加美術班組，各類各組作品可增加至12件。

3.高中（職）組：每校各類各組作品以7件為限，惟設有美術（工）班（科）組（包括設計類科）之學校，參加美術（工）班（科）組（包括設計類科），各類各組作品可增加至12件。

4.上開班級數含分校，但不包含幼稚班、特教班及藝才班。

5.同一類組每人限送作品1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1人（指導教師亦為1人），每人至多參加2類。

（六）特別注意事項：

1.書法類校內初賽方式：由各校辦理校內現場書寫比賽，公開評審，並請各校將辦理書法初賽相關佐證資料留校備查。

**2.書法類決賽各組前三名應參加108年10月25日(星期五)於永康國小禮堂舉行之現場書寫**（時間、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），並將現場書寫之作品送決賽審查，詳如現場書寫簡章(附件5)。

**3.凡於全市榮獲書法類初賽前三名者應參加決賽之書法現場書寫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函報經本局同意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參賽，違者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所頒獎狀。**

4.書法類各組前三名未參加現場書寫者，不予送件參加全國決賽。